

新增刑案匯覽

宮
五九

捐職商人
藉勢招搖
曲擅入禁
門

都察院奏捐職商人李鍾銘藉勢

查律載擅入

東華門者杖一百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
定擬又不應爲而爲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
李鍾銘卽李炳勳由商人捐納監生考充膳錄旣得
議敘後不當差使仍在市井營生觴攀援顯官交結
司坊兼併鄰佑置買寺觀房屋侵佔官街任意營造
又復於差滿後擅入

東華門內尋人謀求差使實屬不安本分自應從嚴究
辦查該商人所犯各節惟擅入

東華門謀求差使爲重律無擅入

禁門謀求差使作何治罪專條若僅照尋常擅入

禁門科斷殊覺輕縱自應比律加等問擬李鍾銘卽李
炳勳除侵佔官地官街匿稅房契置買寺觀房屋罪
止笞杖各輕罪不議外業已革去職銜應於擅入

東華門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係未註
冊候選職銜應照常犯札交順天府府尹定地充徒
到配折責拘役徒滿解回原籍山西省交該縣嚴加

管束毋許來京滋事其匿稅房契四張共銀八百九十兩照例追價一半入官應飭宛平縣補稅追銀俟完繳後再行發配其侵佔琉璃窯官地及大門外擅設台階方石侵佔官街均勒令拆撤退出復舊其商賈仁威觀房間應勒令歸還觀主飭坊會同道官遵照辦理道士孟豁一訊非起意賣房因李鍾銘商賈僅割與三間半仍留原契執業與將寺觀田地投獻者不同應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照例納贖追取贖銀入官飭坊追取原價銀五十兩送部照例入官

光緒五年案

衝突儀仗

叩聞人犯
衝突儀仗

陝撫 奏刑部咨交革員王夢熊歸案審訊查王夢
熊叩

聞呈內以捐輸軍糧未經給獎捐賑勒索封抄及改供結
爲重捐輸已加廣舉額自不能再請獎叙若王夢熊
所捐可以再獎則全省數千百萬捐項將紛紛請敘
無此辦法其捐賑糧一千一百石王夢熊自稱馱運
靜甯並非地方官勒捐抄運惟此項賑糧原許給獎
應照陝西賑捐案准其移獎子弟至改供一節前蘭
州府並未治以通賊之罪何須改始供結其爲捏誣

無疑此外牽涉多人皆十餘年前睚眦細故王夢熊
不過藉此株連以洩私忿既經查明無可再訊自當
省釋免滋拖累臣復親提覆訊反覆開導而王夢熊
謂人未提齊何能遽結詢以尙有何人應提王夢熊
則謂前督臣楊岳斌尙未到案伊騙取軍糧不給獎
敘當令照數發還指戶其無情無理荒謬絕倫之供
不可殫述論其平日所行及此案情跡卽照兇惡棍
徒擾害良善眾供確鑿擬以極邊亦不爲過第念所
控捐輸未經給獎究屬實情尙非全係虛誣應免重
科仍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發近邊充軍例問擬將

王夢龍近遜充軍

光緒十年案

輒出入宮門

因瘋擅入
宮內又擅
入神武門

恭親王會同刑部奏審明擅入

宮內人犯定擬查律載擅入

宮內

御在所者絞監候又擅入

神武門者杖一百又例載瘋病之人親屬容隱不報不
行看守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等語此案劉振生先
因售賣物件擅入

禁門後經染患瘋病此次瘋病復發輒行混入

宮內自應按律問擬劉振生合依擅入

御在所者絞律擬絞監候惟該犯語言狂悖情節較重難以瘋發無知爲解若僅照本律問擬絞候尙覺輕縱可否請

旨將該犯劉振生卽行處絞恭候

欽定李順因尋伊姪太監李雙喜索要錢文輒由

神武門走至

隆宗門外亦屬有干例禁李順合依擅入

神武門者杖一百律擬杖一百折責發落李氏旣知該犯瘋發不行報官看守以致釀成重案亦屬不合李氏合依瘋病親屬容隱不行看守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例擬杖八十係婦女照律收贖

光緒六年案

門禁鎖鑰

私造城門
鑰匙

大臣 奏盜馬匹案內私造城門鑰匙之巧爐匠康和尚始則明知詹老疙疸等欲竊馬匹代造城門鑰匙接受工價並許得贓酬謝繼則間隔數日又聽從詹老疙疸將鑰孔往大開些定欲與官鑰脗合實屬胆大藐法已極自應比照盜京城門鑰律科斷康和尚一犯請按照盜京城門鑰律不分首從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現年三十六歲雖自幼腿癩不在廢疾收贖之例

光緒四年案

失誤軍事

帶兵員弁奉令止隊並未受賄許降

大臣 奏托克吞保帶兵進勦匪首王洛八輕許收降誤中賊計統領練軍蘇勒布查有聽許財物收降情事審明定擬查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又載若有賊黨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其貪來降人財物因而中途逃竄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托克吞保奉委帶兵勦賊不即奮力攻擊輕聽商人一面之詞率入賊隊說降致爲縛辱無論有無受賄情事實屬有損軍威應比照賊黨來降未

赴統領處轉達幾悞事機依律擬斬監候第業已病
故應毋庸議已革驍騎校業普德恩爲該佐領部下
所有收降止隊均係奉令而行訊無受賄情弊惟托
克吞保爲賊留質該員既已逃出並未立即詳報以
致統領蘇勒布有所稟揭實屬懦弱不知輕重雲騎
尉委叅領奎德卽聽業普德恩由賊內出來止隊雖
經當時飛報統領督兵趕到未容王洛八走開悉行
拿獲正法究有不合亦請革職同業普德恩均免治

罪

光緒十年安

總兵擄掠

營兵呈控
營房工程
起衅滋事

欽差刑部 奏馬蘭鎮營兵迭次呈控營房工程起
衅滋事一案奉

旨查辦茲審訊明確新舊兵迭次隨同遞呈者固不止王
甲三等數人初十日夜開聚之際隨同前往千總劉
寶堂把總李蔭長榮振邦外委楊錫恩四家摔砸併
乘機摠禍者亦不止宋盈儒等數人實則首先潛貼
匿名帖啟眾兵控告之心復用鈎杆鈎傷千總劉寶
堂又聲言被劉寶堂槍傷意在激怒眾兵此徐汝如
之罪也倡言舊兵轉補新兵將來受累致舊兵聞拿

畏懼又倡爲生死都在一處之說此王殿璋之罪也
首持刀鎗威嚇存營官挾眾圍繞官廳又以大兵按
名促望之言在街傳喚以致眾情畏懼老弱奔逃兵
民均受其害李景隆復有逼擁存營官到教場以致
眾兵亂取庫械之事宋潮淋復有連誣李蔭長楊錫
恩兩家之事此李景隆宋潮淋之罪也確查此案滋
事之由實以徐汝如王殿璋李景隆宋潮淋四人爲
渠魁而糾合新舊兵釀成巨案則王殿璋尤爲禍首
至王甲三劉金潰司咏忠蕭潰雄徐庭選李培瞻高
紀雲數人則隨同遞呈者也楊進才歐連奎李良佐

宋盈儒張廣李殿英吳得奎張金會少堂數人則擄
砸滋鬧者也聞有劉賓馬城堂秦濱友段文證李春
數人則乘機擄竊者也既經臣等督飭司員詳加訊
究復親提人犯逐節研鞫備得確情卽應按照案情
分別定擬惟詳查刑律並無恰合專條若遷就比擬
輕重失宜反無以得情法之當臣等悉心酌核謹查
中樞政考內載營中如有給餉不足等弊許各兵赴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具告不准赴部告理若不行告
理擅自聚議著將倡亂兵丁正法等語此案兵丁王
殿漳等因營房工料不實迭次控告及聞直隸總督

委員查辦又不靜候辦理羣懷疑懼聚集教場官屬
不知法紀擅自聚譁應請

旨將首先倡亂之兵丁王殿漳徐汝如李景隆宋潮淋四
人照例卽行正法以昭炯戒其聽從編呈造控之王
甲三聽糾聚集之劉金憤率眾五開之劉賓隨眾持
砸之楊進才嚇毆婦女之李良佐宋盈儒放槍救護
誤傷千總之歐連奎攔截公文之張廣先取軍械之
李殿英在途探信之蕭濟雄十人雖非倡亂而隨同
滋事情節不輕應於王殿漳等死罪上量爲寬減擬
發極邊四千里充軍又隨同遞呈生事或乘機撻竊

之司詠忠徐庭選李培眈高紀雲曾少堂吳得奎馬
城堂秦澧友張鉅段文鉅李潤春閻有核與逞兇滋
鬧者有閻應於王甲三等重罪上量減一等均擬杖
一百徒三年

光緒九年案

不操練軍士

朱師因操
板斥哨官
看假告假
挾制

楚督 奏水師新中營哨官梁步高因所帶哨勇段
得勝等操練洋鎗走隊錯亂被教習馬尤富責打輒
行在場喧鬧實屬不守紀律迨經統帶官申飭復敢
心懷不服起意邀同謝德和並逼脅周有陞等各帶
勇丁齊向統帶官告假挾制幾致搖動軍心尤爲違
刁藐法現值整頓軍務之際自應嚴行懲辦已革五
品藍翎把總梁步高應請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
事犯到官在恭逢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所犯係違刁挾制本管官情節較重應不准其

援減謝德和聽從一同告假挾制應請革去都司銜
儘先守備於首犯梁步高遺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徒三年業已在保病故應毋庸議千總周有陞等隨
同前往係被梁步高逼脅所致並非出自本意亦未
聲言告假情尚可原均應革去隨營免其治罪所有
隨行之勇丁已由統帶官查明責逐另募足額

光緒十一年案

激變良民

結糧糾眾
圍城脇官
燒搶拒捕
形同叛逆

川督 奏遵

旨查辦東鄉縣匪徒袁廷蛟聚眾滋事帶兵官有無縱勇
妄殺姦擄各情確查訊明定擬一案查此案袁廷蛟
以一革役始則藉糧糾眾圍城逼脅官長繼復勾匪
燒搶圍困官兵奪去軍裝馬匹罪應擬斬嗣又率眾
執持器械旂幟逼近劉道宗官渡駐札勇營後山喧
呼據供劉道宗派勇出隊接仗既有仗可接則其扑
營已無疑義且其滋事各情前獲匪吳奉山等十餘
人均供明在案現復眾証環質供指如繪又有解據

信片足據實屬兇狡著袁廷蛟應請照不服追喚拒敵官兵以謀叛已行論謀叛已行者斬律擬斬立決以昭炯戒署東鄉縣事慶符縣知縣孫定揚於綏定府改定徵收之後議派捐輸銀兩不遵舊章於每糧一兩加增錢五百文辦事實屬顛預雖甫經議定尙未徵收而辦理不善咎亦難辭嗣又抹置算糧一層直以匪徒滋事縣城危在旦夕張皇請剿以致視同軍務重派大兵繼復以募勇抽收斗釐致激匪眾搶局扑營釀成大事尤爲荒謬孫定揚應請卽行革職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惟據該員供稱其母現

年八十三歲是否親老丁單應俟查明確再行核
辦管帶虎威前營記名提督劉道宗管帶律武中營
記名總兵雷玉春率勇往攻尖峰寨千金峒等處係
探聞袁廷蛟常在各該寨峒來往駐紮經日久查拏
無蹤而各峒寨又皆關閉固守勢不能不前往搜捕
而各峒又不聽曉諭尖峰寨則峒石抵禦千金峒則
持刀拒敵均屬攻戰多時始行破入雖殺傷甚多究
因搜索匪首各寨峒擅行抗拒彼此互戰所致律以
妄殺似覺過當惟各該處牲畜有被擄情事是勇所
爲是匪所爲幾至無從辨別其紀律不嚴已難辭咎

劉道宗應請卽行革職照軍人擄掠將領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擄掠勇丁斬罪上減一等應請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職官從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雷玉春於勇丁擄掠牲畜不能查出嚴辦應卽照軍人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律擬杖八十留任以軍律論仍從重卽行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本任東鄉縣知縣長廉雖在任時尙無浮加錢糧情事惟承各前任違

制遞加之後該縣不能早爲革除以致袁廷蛟得以藉口糾眾圍城迫經起事又不能立時查拏懲辦實屬

疲軟統領虎威營提督亦有恆於辦理此案雖係嚴
奉嚴札勦匪且到東鄉縣卽經會同委員等出示安
撫專拏首惡不治脅從迫冀延皎久索不獲而官渡
又經撲營鄉民羣相閉塞該提督急於獲匪勢必率
隊搜索而鄉民無知抗拒以致攻寨互戰多有殺傷
卽該營勇亦傷亡三十餘名此時勦量衡情似未
便遽科以重罪卽勇丁搜殺姦虜各情查明該提督
實有正法擒掠游勇多人並清還各戶牛馬營據其
無縱容搜殺姦虜可知其前善慶所指爲該提督家
眷查係該提督胞弟四川候補道李嶽恆之眷口由

湘來川取小道川北進省沿途誤指稱爲該提督家
眷其實並無携眷隨營之事今據委查皆同似無狡
飾惟身爲統領不能懲飭營務於所部劉道宗携眷
隨營管帶勇丁毫無紀律均無覺察實屬溺職應與
長廉均照溺職例革職東鄉汎弁許安國緩定營千
總楊開泰世職蔡啟祥於袁廷蛟滋事帶兵前往查
辦並不設法解散因畏其人眾輒卽潛逃並將軍火
器械馬匹丟棄實屬庸懦無能許安國楊開泰蔡啟
祥均着一並斥革以示懲儆謝思友於袁廷蛟糾眾
扑營時已奉札拔隊起程回省並未陪同各營攻勦

應毋庸議候補知府王元晉兩次奉札飭查李有恆
被劾各節查明實無其事與委員所查均屬相符惟
該員於袁廷蛟滋事係爲鬧糧起見帶兵官縱勇擄
掠各情未能即時稟報究屬疎懈候補知縣周瀚於
李有恆被劾各節並未奉札飭查其署東鄉縣任內
已將徵糧一事核實減收並無不合惟身當委辦事
務於袁廷蛟滋事爲鬧糧起見及帶兵官縱容擄掠
各情亦未經即時稟報亦屬疎忽王元晉周瀚均請
交部察議前任綏定府知府易蔭芝辦理此案查無
操切情事惟袁廷蛟聚眾圍城既經諭令解散究竟

已否解散未經。貴且不立時設法拏獲懲辦亦屬
顛預業已。爲通判應免置議局士王宗恩與民人
吳芳等經收捐輸均係繳官呈解確查並無勒派
浮情事且均受袁廷蛟之害甚重卽陳憲高亦係
被袁廷蛟逼脅前往嗣袁廷蛟在縣滋擾均未同去
情實可原應一並省釋以省拖累前督臣吳棠辦理
此案實係因東鄉向多圍城滋事之案深以地方爲
重於稟報到時不及詳查遂派重兵並嚴札各營迅
圖剿辦以免釀成大事雖爲慎重地方起見究覺辦
理未協自應交部議處前護督臣文格並無徇庇李

有恆情事卽辦理此案查核迭次批札均令勤撫兼
施係屬正辦並無不合惟於劉道宗攜眷隨營一節
其先未能查出不無疏畧應請交部察議查前督臣
吳棠現已病故應否免其置議護督臣文格前已自
請議處應否

加恩寬免之處伏候

聖裁

光緒二年案

盛次振辦
罪名輕縱
旨另
行議處

大學士 奏爲遵

旨分別議處具奏事內閣抄出光緒五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刑部奏遵議四川東鄉縣案內罪名一摺此案袁廷
蛟引賊劫掠罪犯應斬惟驟啟閭閻仇鬪並非叛逆
眾寡民自非逆黨已革知縣孫定揚誣袁廷蛟爲叛
逆致兵勇查拏妄殺寨民數百命罪坐所由實難辭
咎已革提督李有恒奉札勦辦並不分別良莠確查
袁廷蛟所在妄殺寨民實與疑賊避忿故殺無異孫
定揚李有恒均著斬監候秋後處決知府張裕康冉
正杓始則稟請加捐繼復懇請兵敗壞撫局非尋

常安豫官府事可比均著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一永遠不准釋回張裕康避不到案著四川總督嚴飭
緝獲按照辦理提督劉道宗王照南總兵雷玉春隨
同李有恒會攻寨洞縱軍殺掠草率冒功均著革職
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總兵劉楚華隨同攻勦致任
兵勇焚掠亦難辭咎著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知
府王元晉知縣周瀚襄辦此案始終瞻徇不行據實
稟覆實屬溺職均著卽行革職監生李開邦吳芳體
勒卹^卹成巨案貢生向若璠屢次索詐擾累平
人該犯等均充團首挾嫌縱惡發兵實爲釀事之由

均著革去貢監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永遠不得釋
回並無庸查辦留養遊擊方榮升搜捕袁廷蛟將僞
普集迭責受傷致被斃命著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
罪至辦理此案之前護總督文格函札內曾有痛加
勦洗一語且既經總兵謝恩友稟報查無叛逆情形
文格並不飭令會辦仍行撤調回省實屬辦理粗率
總督丁寶楨擬罪輕縱會面諭兩司將原詳內李有
恒輕視民命等語刪去迨經覆查又不悉心斟酌實
屬始終偏執前兩江總督李宗羲於雷公鳳頭二寨
係律武營籌辦情形未能分晰敘明亦屬疎忽文格

丁寶楨李宗羲均著交部分別議處恩承等原議罪名不符惟請飭部詳核未經定案均著免其議處至司業張之洞前請褒獎辦理此案各員等語前綏定府知府易蔭芝前後各稟請撫請兵迄無定見辦理亦屬游移業已降爲通判著毋庸議署太平縣知縣祝士棻總兵謝思友據實稟報尙無隱飾亦屬分所當爲均著毋庸置議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欽遵並據刑部抄錄原奏知照到部查定例大小衙門問刑官員不能虛心研鞫草率定案以致枉坐凌遲斬絞者革職又例載領兵大員縱令官兵將良民廬舍焚

燒擄掠子女財物該督撫隱匿不叅者俱革職私罪
又例載州縣招詳臬司故爲刪改復令州縣將改本
繳銷者革職私罪又例載各省案件經刑部駁至三
次該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護題覆將該督
撫照失入失出本例議處又例載官員承問引律不
當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之人錯擬凌遲斬絞已
決者承審官革職又例載奉

旨飭查事件含糊奏者降一級留任利罪各等語除武職
暨貢監生應由兵部禮部辦理並知府張裕康冉正
杓革職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永遠不准釋回知府王

元晉知縣周翰概行革職

欽差大臣恩承等原議罪名不符惟未經定案均免其議

處前綏定府知府易蔭芝等毋庸置議之處

臣部另

行辦理知照外此案前護理四川總督文格函札內

曾有痛加勦洗一語且既經總兵謝思友稟報查無

叛逆情形並不飭令會辦實屬辦理粗率總督丁寶

楨擬罪輕縱會面詢兩司將原詳內李有恆輕視民

命等語刪去迨經查覆又不悉心斟量實屬始終偏

執前兩江總督李宗義於雷公鳳頭二寨係律武營

籌辦情形未能分晰敘明亦屬疎忽奉

旨文格丁寶楨李宗羲均交部分別議處臣等查粗率偏
執例無作何議處專條惟人命至重東鄉察民數百
慘遭殺戮檢查刑部原奏內稱文格歷次函札各營
皆係解散習從分別勦撫惟於李有恒稟報起程未
到東鄉之先曾有痛加勦洗一語且既經謝恩友稟
報查無叛逆情形仍不飭令會辦實屬辦理粗率應
請將前護理四川總督降調山東巡撫文格比照草
率定案以致枉坐凌遲斬絞並領兵大員縱兵焚掠
督撫隱匿不叅者均革職例議以革職丁寶楨擬罪
輕縱會面諭兩司將李有恒輕視民命等語刪去迨

經查覆又不悉心斟酌實屬始終偏執應請將三品

頂戴革職留任四川總督丁寶楨比照州縣招詳臬

司故爲刪改及案經部駁仍執原議題覆以致失入

凌遲斬絞已快者均革職例亦議以革職至雷公鳳

頭二案係律武營籌辦情形未經分晰敘明之已經

告病前任兩江總督李宗義應照奉

旨飭查事件含糊題奏降一級留任例擬以降一級留任

係私罪毋庸查級紀議抵

光緒五年案

閩督等 奏參革羅源縣張金鑑會鄙濫刑致激眾

怒開堂罷市案內革貢黃琮爲糧書林慎代改呈詞

知縣貪鄙
濫刑致激
開堂罷市

復希圖酬謝挺身包攬送次上控且由府訪查素非
安分之徒自應比例量減問擬黃琮已革去貢生應
比照積慣訟棍依棍徒生事擾害發重責兩廣條邊
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革監鄭
康亮革醫陳璋卽陳三革役葉金革兵林細細民人
雷枝發訊無下手打毀刑具第事不干已輒於開開
時隨聲附和均屬不法陳康亮已革去監生應與陳
璋葉金林細細雷枝發均比照刁徒直入衙門挾制
官吏係不干已事情發近邊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仍先在縣署頭門各枷號三個月以

示懲儆鄭康亮雷枝發據供親老丁單是否屬實飭縣確查另行詳辦庫書游敦旣爲林慎代認糧銀並不實力催追輒以林慎之父有養女壽壽未嫁爲言致張鑑圖抵作爲妾復同汪二等前往帶回雖非強奪實屬從應照書役從令妾爲累及本官至革職者杖六十徒一年例擬杖六十徒一年與黃琮等分別折責充徒門丁汪二卽汪福門子黃釗將壽壽帶進署內係由本官使令應與游敦徒罪工減二等擬杖一百折責發落

光緒五年案

私賣軍器

嚴定與販
硝磺罪名

刑部 咨咸豐十一年十月初九日恭逢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本部酌定條款奏准
通行其有情罪重大者仍隨案酌核辦理茲查與販
硝磺一項咸豐元年成案本在准減之列本年八月
間本部因雲貴總督潘鐸奏請嚴定與販罪名章程
奏准通行誠以硝磺爲行軍利器現當軍務喫緊之
際此項與販人犯未便稍事輕縱除從前業經核准
援免之犯毋庸置議外嗣後遇有與販硝磺間擬軍
流徒罪各犯無論事犯在奏定章程以前一槩擬以

嚴定私販
外洋槍砲
罪名章程

不准援免恐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未能畫一相應通
行直省各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查照辦理可也

同治二年通行

刑部 咨盛京將軍奏請嚴定私販外洋槍砲罪名
一摺查洋槍洋炮來自外洋本係禁之物內地奸
民牟取重利私自銷售輾轉入於賊手以致擾害地
方誠不可不嚴行禁止惟查內地鳥槍砲位例有私
造私鑄罪名即販賣火藥硝磺定例亦以斤數多寡
分別擬罪並無私販鳥槍作何治罪明文有犯向照
私造例科斷則私販洋槍亦應查照內地私造鳥槍

例同科至私鑄砲位罪應擬斬推原例意係因其跡
近叛逆故擬置重典若私販洋砲究與私鑄砲位有
間未便比例遽擬駢首自應於私鑄砲位罪上酌量
減等庶昭平允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拿獲私販洋炮
之案應於私鑄大小炮位處斬例上酌減為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仍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
加枷號六個月販賣洋槍照私造鳥槍例枷號兩個
月杖一百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販
賣洋藥洋砂銅帽卽照內地民人窩匪與販硫磺例
分別斤數多寡定擬倘有濟匪情事均以通賊論至

近山海濱地方存備洋槍守禦者亦應照鳥槍例必
須報明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照私
藏鳥槍例按禁治罪仍嚴禁不許藉端搜拏致滋拖
累如此分別科斷庶奸民知所儆畏而私販之風可
期盡絕

光緒元年通行

私藏應禁軍器

撲槍斃刀
非民用物
傷人均照
兇器科斷

盛京刑部 咨稱甯遠州詳解旗人孫朝俊等扎砍
旗人靳得俞身死一案查孫朝俊因靳得俞向伊胞
兄孫朝安等尋向評理各用刀槍將靳得俞扎砍致
傷身死前據

盛京刑部以已死靳得俞後被孫朝俊用撲槍所扎左
賺肋偏外一傷雖深至骨骨未損不致戕生惟先被
孫朝安用斃刀所砍顛門接連額顛左係致命部位
傷深至骨損係屬致死重傷應以孫朝安擬抵孫朝
安雖在逃未獲現有屍伯靳長尊供認足據卽應依

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質聲明扑槍係民間常用之物非兇器可比將孫朝俊依刃傷人律擬杖八十徒二年係旗人折枷三十日枷滿鞭責省釋等因咨部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茲據該府尹咨稱孫朝俊用扑槍扎傷斯得俞甯遠州原擬係照兇器傷人例擬軍經

盛京刑部以扑槍係民間常用之物非兇器可比改依刃傷人律擬徒咨部照覆惟查歷辦成案凡扑槍扎槍斃刀槍雖例內未載及究非民間常用之物一經傷人卽照兇器傷人論今扑槍既謂並非兇器則凡

扎槍長槍斃刀槍可否均照扑槍俱不依兇器論抑或另有區別之處咨部查案通行庶免各屬辦理兩歧等因本部查例載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鐵鎗等項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又除例載兇器外其餘例未賅載凡非民間常用之物均以兇器傷人論各等語此案孫胡俊用扑槍扎傷斬得俞前據

盛京刑部聲稱扎槍係民間常用之物非兇器可比將孫朝俊照刃傷人律擬徒係旗人照例折枷咨部照實案惟此案並未通行不得援以為據查扑槍長槍斃刀槍例內均未載及檢查歷辦成案仍以兇器

論自未便辦理兩歧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凡非民間
常用之物一經傷人均仍照兇器傷人科斷以歸畫
一而免歧異光緒五年通行

從征守禦官軍逃

革弁私擅
離營中途
患病回拿
自首

陝督 奏已革藍翎侍衛李登第私擅離營訊明按
律加減定擬一案查律載將弁在營潛逃者嚴擊正
法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已
革藍翎侍衛李登第奉准留營派充副哨長不知檢
束屢候操防於撤委後以在營無事竟自私自行離營
赴肅探親雖訊無另犯不法情事殊屬不合情該革
弁中途患病聞擊自首究與實在潛逃者有間自應
量減問擬李登第應於將弁在營潛逃嚴擊正法例
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請從重發往軍自

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光緒七年案

新增刑案匯覽卷四終

新增刑案匯覽卷五

私越官度關津

婦女無文
引路照關
律載無文
盤獲量
刑問擬

盛京將軍 奏山海關盤獲民婦田關氏等一案查

律載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等語此案田關氏

前夫係田姓嗣因孀守經五祥言稱宗室詎娶為妻

五祥病故之後該氏信而不疑仍以宗室婦自稱此

次意欲進京尋覓五祥親屬赴吉搬運靈柩因無文

引行至山海關被獲到案茲經訊明該氏自稱宗室

婦係為五祥斯朦所致未便科以假冒之罪惟既係

婦女例應請領路照率行進關實屬不合若以私度

之罪科擬又與已過關津者無所分別應於私度關
津杖八十律上減一等係婦女例應收贖其跟人白
幅於家主有專制之義隨同入關不敢不從既已坐
罪關氏原可免議惟中途脫逃雖係畏累究屬不合
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一併遞回原籍
大興縣發保管束至五祥冒充宗室誑娶關氏並賂
博等事本干例議業經病故應毋庸議其疎脫白幅
弁兵已由山海關副都統自行奏結亦毋庸議

光緒三年

盤詰奸細

國練盤詰
奸細不推
損捕罪人

刑部 奏嗣後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遇
有要犯經官札令協緝分別辦理查團練之設原以
盤詰奸細防禦盜賊由本地紳董公舉保衛桑梓非
令其緝捕罪人卽官役緝捕罪人亦須奉有官票若
並未奉票緝拿及差役私帶白役卽不在應捕之列
設有應捕釀命卽使死係罪人亦不得以擅殺論詳
釋逃回軍流責令保隣偵緝之例自係專指本村地
保隣佑而言卽例內逃往別處知而不首亦如保隣
容留不首之罪亦專指容留藏匿知情不首者而言

非一概責令緝拿也若並未容留藏匿一經查知卽
舉首到官共應否捕拏自有地方官役團練究與在
官役不同設有奸細潛蹤盜賊生發團練責在防守
自應卽時捕拏免致貽害地方若尋常罪犯一概責
令團練緝捕轉致地方官役幾成虛設且彼妄拿殘
殺之漸惟團練始于近年例無分別應捕不應捕明
文引斷鮮所依據自應明定章程俾照遵守臣等公
同酌議應請嗣後各省團練除奸細土匪並盜賊及
遇有要犯經官札令協緝者准其拿解外其餘軍流
逃犯並一切尋常案犯仍責成地方官拏辦倘該團

練私行拏案因捕釀命者照謀故鬪殺者各本律定
擬如此明定章程庶辦理有所依擬

同治五年通行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管并私赴
夷地招搖
滋事比附
加等問擬

川督 奏儘先守備杜光凱私赴穆坪夷地招搖滋事秦叅革職審辦此案守備杜光凱在營候補不知循分供職私入夷地與代理土司余銘錫借貸錢文辦理筆墨已屬不守官箴復敢捏造總督衙門批示希圖抽釐漁利尤屬胆大妄爲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查總督係正二品官衙門其捏造總督批示張貼告白卽與詐傳二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無異惟係職官捏造批示情節較重若仍照律僅擬滿徒不足蔽辜自應按律比附加等問

擬已革守備杜光凱除擅自離營輕罪不議外合依
詐傳二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
百徒三年律應請從重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以儆官
邪代理穆坪土司余銘錫素不識字其令杜光凱前
往札底關查看修卡係因悞聽杜光凱之言意欲盤
查匪徒起見且其時正在患病並不知杜光凱捏造
批語希圖抽釐情事惟究失於覺察亦有不合余銘
錫暫理土司事務並未咨部仍與土目無異應請革
去土目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折責發落其土司事
務飭令建昌道另選妥實頭人代理以資鎮壓

光緒三年案

華民在日
本殺人案
回辦理

蘇撫 奏華民韋滔在日本國殺傷華民陳建兆等
一案查律載故殺人者斬監候等語韋滔除賭博及
劃傷陳盛業經痊愈輕罪不議外合依故殺人斬監
候律擬斬監候陳建兆卽陳祥違禁賭博欠債不償
本有不合業已身死應毋庸議陳盛喊救阻擋亦無
不見概毋庸議並聲明原定理刑事宜七條第三條
章程內開有犯絞斬罪名者擬請由理事官訊取確
供定擬備文移回本國上海縣辦理等情詳經出使
日本大臣批准照辦由松江府詳經臬司許應鑾查

得內地有犯斬絞監候應入秋審之犯向係備具供
招專本具

題今此案係由日本國理事官審明定擬衅起索討賄
欠尋仇殺害查核供招既已承認有心致死可否即
照原擬依故殺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光緒十年案

謀叛

謀叛未行
案內之從
犯照部駁
審明妥擬

江撫 奏謀襲贛州府城一案飭將倡謀爲逆之郭
老六吳羅羅羅明標處斬梟示情節稍輕之譚火頭
等並韓道璉李四仔擬請永遠監禁附片會

奏接准刑部咨核與例意不符奏請取供按律擬罪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飭審李四仔韓道璉于未經奉文之先
寄禁南昌縣監病故經該縣驗訊詳報茲據南昌府
知府許應鑾遵提聶火頭等確審議擬由司勘轉經
臣覆審據供前情不諱究無謀逆不法別案案無遁
飾查律載凡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斷罪

無正條引律比附加減定擬罪名又例載應發新疆
及回城烏魯木齊等處條例內如一切左道異端煽
惑人民爲從者暫行監候俟新疆道路疏通再行照
例發往各等語此案匪犯聶火頭等因韓傳梅等商
謀糾黨越城戕官劫庫佔踞城池該犯等聽糾入夥
隨同舉行誠如刑部所議實屬逆迹顯著問擬斬決
固屬照律辦理惟該犯等初次舉事人少不敢動手
卽行走散事屬未成其二次聞拿折回亦尙有畏法
之心若將該犯等概照謀叛已行律擬以駢誅似與
已經攻城抗官不畏法紀之從犯無所區別適查律

例又無恰合專條自應按例酌減間擬毒火頭卽毒
彬賴卽尙卽賴三沅韓南蛇羅明標均依謀叛但共
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仍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此等叛犯與邪
教匪犯同一情重照例暫行監禁俟新疆道路疏通
再行照例發往犯係衡情減等定擬各犯家屬應請
免其緣坐 同治十二年案

盜內府財物

刑部 奏審明迭竊

竊盜官銀
銅練寶血
等物從重
定擬

慈寧宮等處銅練各物之賊犯袁夫馬等從重定擬一
案查例載偷竊乘輿服御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
又例載太監在紫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煙者擬斬監
候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
等語此案袁大馬卽袁得山糾夥偷竊

太和殿正香龍口寶匣兩旁銅練並偷起午門等處銅
字袁立兒卽袁舜兒聽從袁大馬偷竊

太和殿銅練及午門銅字等件王五卽王五立兒又名

王幅葆糾夥偷竊

慈甯宮門釘並聽從偷竊

慈甯宮前後殿及門罩正脊龍口寶匣及

太和殿銅練均屬懸不畏法罪大惡極若照持杖夜入

宮殿門僅擬縲首未免情浮於法自應比例從重問

擬王五卽王五立兒又名王幅葆應銷除旗檔與袁

大馬卽袁得山袁立兒卽袁舜兒均比依偷竊乘輿

服御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律擬斬立決徐志詳

身充太監輒敢吸食洋烟復於

東華門懸儀衛公所開設烟館招引竊賊肆竊宮禁實

屬罪不容誅徐志詳合依太監在禁前以內吸食鴉片烟應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連毛兒迭次偷竊午門及東牌樓門東華門樓銅釘銅瓦銅字按照盜內府財物例計贓問擬罪止擬軍大胡卽胡大聽從袁大馬偷竊東華門銅字並未得贓其在琉璃門外接負王五等偷竊

慈甯宮銅練事後分贓比照盜內府財物例擬斷罪止擬軍侯善詳卽善子侯知情銷贓十餘次比照盜案內知情銷贓三次以上例問擬罪止擬遣惟連毛兒大胡於

禁城重地肆行出入偷竊侯善詳明知袁大馬偷竊禁物輒爲隱贓銷售屬異常藐法若將該犯等分別問擬殊不足以昭懲警可否將連毛兒大胡卽胡大侯善詳卽善子侯從重於袁大馬斬罪上量減爲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光緒八年案

監守盜倉庫錢糧

刑部 咨奉

嚴定侵賑
各員罪名
章程

上諭御史田翰墀奏請將侵賑各員嚴定罪名一摺賑務
動關民命全在承辦各員潔已奉公安爲經理如果
草率從事任意侵漁亟應嚴行懲辦著該部將該州
縣侵吞賑項罪名從嚴定擬其失於覺察者並着加
等處分以示警戒別案不得援以爲例各省疆臣務
當嚴飭所屬益益自飭倍慄刑章毋謂恩可倖邀致
蹈前項覆轍等因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內稱
自辦賑以來其潔已奉公者固不乏人而汪法營私

者亦所時有卽如陝西之知縣孫宗秀魯瑱山西之
州縣段鼎耀王性存或冒賑婪贓或辦賑草率直隸
交河縣徐城元城縣孫堃案猶未結而吳橋縣知縣
吳積壑候補知縣劉疑鈞又復接踵而起夫徐城本
殃民之員而吳積壑胆敢效尤尤屬藐法應請

敕下部議從嚴定擬州縣侵吞賑項罪名其失於覺察者
亦加等處分別案不得援以爲例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百兩以
下至四十兩者仍照本律問擬准徒五年其自一百
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

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

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又例載賑濟被災饑

民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

拿問照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等官不行稽查者俱

革職各等語又查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公阿桂等

審奏湖北黃安縣知縣陳玉將不應賑戶口列入應

賑冊內冒領賑項將陳玉依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

又嘉慶十四年直隸寶坻縣知縣單福昌藉災冒賑

侵帑至九千餘兩之多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名

在案茲據該御史請將侵賑州縣嚴定罪名奏奉

諭旨著臣部從嚴定擬臣等查錢糧關係至重監守侵盜之者律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立法甚嚴至水旱偏災饑民遍野爲民牧者不加撫卹輒敢藉災冒賑圖飽私囊向按入已贓數照侵盜錢糧例分別流徒擬以駢首立法不可謂不嚴惟日久弊生往往有巧立名色任意剋扣甚或吏胥串弊紳董分肥州縣官多一分剝削卽窮黎少一分之實濟自應按照定例酌量加等從嚴辦理期昭懲創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如有官員藉災冒賑侵吞入已數在一千兩以上者仍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後其數逾巨萬實在情

罪重大者仍照定例斬監候問擬由該督撫臨時酌量具奏請

旨定奪其入己之數雖未至千兩以上而巧立名色任意
婪扣及有吏胥串弊細董分肥情事卽照侵盜錢糧
例計贓應得徒流等罪上酌加一等分別辦理違
恩赦不准援免庶足以懲貪婪而災黎亦可得沾實惠如

蒙

俞允臣部行文直隸山西河南陝西各督撫欽遵辦理其
餘別案不得援以爲例至失於覺察者應如何加等
處分應由吏部核辦再原奏所稱段鼎耀王性存徐

城孫瑩各員業經山西直隸各督撫先後奏咨嚴訊
應俟各該督撫訊結覆奏到日核辦其陝西知縣孫
宗秀魯理直隸知縣吳積盈劉凝鈞經各督撫將該
員等奏奉

諭旨分別革職及革職留任在案該員等是否確係辦賑
不善卽另有侵蝕情弊自應提集眾證澈底究問按
例分別懲辦不得以空言叅劾致涉輕縱而滋疑端
應請

飭下各該督撫嚴訊確供據實覆奏

光緒四年通行

審釐委員
久察書識
舞弊

雲貴督 奏委管平彝縣屬卑浙釐局雲南候補知
縣易朝棟等失察書識私填大頭小屋釐票侵隱釐
金一案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人已數在一百兩
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繳限內全完免
罪又處分則例載書役犯贓除本犯照例治罪外本
管官止係失於覺察如犯該流者本管官罰俸一年
又例載革職訊問之員應以罰俸歸結者開復原職
再按所犯分別降罰各等語此案卑浙廠釐局書識
李升等因本管委員已革雲南補用知縣易朝棟赴
分卡稽查釐務責令該書識等經管釐票應有主使

之青釐金銀兩亦與錢糧無異該書識等輒敢抽多報少侵銀入己實屬監守自盜自應按律問擬李升江朝宗共侵欺市平銀一百五十九兩七錢二分合庫平銀一百五十四兩九錢二分律應計贓定罪李升江朝宗二名均比照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己數在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該犯等於光緒二年十月十四日到案訊追光緒三年九月初一日先後將前項侵欺銀兩如數繳齊係在一年限內全完照例免罪仍刺字發落本管委員易朝棟失察書識犯贓本犯罪應擬流該革員

官紳侵盜
賑米

例應罰俸應請將身翎棟開復原職照書役犯贓本
犯罪應擬流本管官止係失於覺察如犯該流者本
管官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追繳銀兩業已照數申
解釐金總局查收

光緒四年案

河督 奏已革廩生張辰垣與候補典史陳道南均
奉委辦理粥廠卽有主守之責輒敢商同張清和等
侵盜賑糧實屬監守自盜自應照律不分首從併贓
論罪係侵盜賑糧遵照新章酌加一等定擬已革書
吏張清和周士彥在廠經管收支帳目驗放粥票馬
長太承僱秤量賑米今乃通同盜米私分入己應比

照倉庫場局庫秤斗級侵欺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
論律加等科斷查該犯等盜米估值贓銀三十七兩
九錢五分張辰垣陳道南張清和周士彥馬長太均
合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雜
犯總徒四年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總徒五年已革
候補巡檢左曰康查知張辰垣等私分賑米聽從入
夥分肥該革員係在棲流所辦事粥廠賑米非其經
管與家丁孟升段福並無主守之責自應照常人盜
倉庫錢糧加等問擬左曰康孟升卽孟煥章段福均
合依常人盜倉庫錢糧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律上加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除陳道南周士彥馬
長太段福均已病故毋庸議擬外應將張辰垣張清
和孟升俱照擬定地折責充徒期滿遞釋左曰康係
職官應請從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該犯等雖於限
內將所分米石如數完繳第案關賑務不准免罪張
清和孟升照例刺字張辰垣左曰康均應免刺

光緒五年案

湖督 奏核對釐局票根不符一案查例載監守自
盜倉庫錢糧數在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
百流二千里一千兩以上者擬斬監候如一年限內

釐局司事
委員
失察

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又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監生劉步雲已革典史伍宗城各充釐局司事改寫釐票侵盜入已查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定擬劉步雲卽劉瑤階侵盜釐金錢一千二百數十串估贓在一千兩以上應卽革去監生比例擬斬監候贓已追完例得減二等發落業已身死應毋庸議看役有無情弊飭襄陽縣覆訊另結伍宗城侵盜釐金錢二百數十串計贓一百兩以上應比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已經其胞弟伍宗毅代完全贖照例免罪並免緝拿犯係侵

盜盜金應請革職永不敘用暫革試用知縣張映景
補用知縣史恩綿雖已自行查出訊無通同侵蝕情
事究非尋常疎忽可比應卽革職以肅官方

光緒七年案

常人盜倉庫錢糧

夥劫釐局
拒殺委員
得賊比例
先行正法

浙撫 奏上虞縣屬百官釐局被盜拒傷委員嚴以
幹等劫去洋銀衣物委員因傷身故一案先後獲犯
訊確起賊各犯或戕害委員或把風接賊均屬法無
可貸况釐局為委員辦公之地該犯等膽敢肆行劫
殺實與打搶倉庫干係衙門者無異既據該縣府訊
供確鑿賊經給認所供同伙人數亦據覆詰實止九
人除周烏沉先已正法外將馬雪求潘均田周進古
卽周羊古趙壽族卽王壽受合依強盜殺人打劫倉
庫干係衙門俱照得財律斬審決梟示例均擬斬立

決梟示遵照同治十三年奏定章程卽行就地正法
飭據該縣於八月初七日會同城守千總徐濟川將
該犯馬雲求潘均田周遼古卽周羊古趙青族卽王
青受等四犯綁赴市曹分別正法梟首示眾以昭炯
戒除仍飭勒拿逆盜鄭及道等務獲究報謹繕摺具
奏光緒四年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

新增刑案匯覽卷五終